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郭同军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1 号）（以下简称：警示函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经查，郭同军先生担任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乐普医疗）高级副总经理期间，其女儿通过自己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1 月 4 日、1 月 5 日、3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卖出乐普医疗股票 368,900 股，交易金额 8,640,106 元，郭同军先生名下证券账户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乐普医疗股票 49,900 股，交易金额 809,125 元。

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，北京监管局决定对郭同军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其应当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交易行为，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党委书记郭同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本人及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》，并根据相关规定，于当日

将该事件详细情况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该警示函后，再次汲取该事件发生的深刻教训并进行反思，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优化公司治理水平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防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